

政府采购项目

## 2024年玉米一喷多促项目

(项目编号: JYXZB2024-029)

# 供货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货人(乙方): 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 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7月24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货人（乙方）：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2024年玉米一喷多促项目》(采购项目编号: JYXZB2024-029)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贰佰陆拾万零柒仟元整，RMB ¥ 2607000.00 元。

2.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。

3.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### 第二条 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付清所有款项。

### 第三条 服务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服务。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。
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 第四条 质量保证

投标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投标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### 第五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# **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**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## **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**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(1)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#### **第九条 合同文件**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
1. 本合同书
2. 中标通知书
3. 协议
4. 招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5. 投标文件

#### **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**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

甲方：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富平县杜村东街2号

乙方：陕西本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西安市周至县集贤产业  
园创业大道11号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富平县支行

账 号：26555101040003910

电 话：0913-8203048

签约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周至县支行

账 号：26165701040011243

电 话：029-85181939

签约日期：2024年7月24日

